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關連交易 收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公佈，2010年2月25日，本公司(i)與中國藥材集團及廣東東方訂立廣東協議，收購中國藥材集團所持廣東東方的全部股權；及(ii)與中國藥材集團及河北公司訂立河北協議，收購中國藥材集團所持河北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本公司屆時將以現金向河北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50,000,000.00元(約相當於55,555,555.56港元)。根據廣東協議及河北協議進行上述收購的應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00元(約相當於105,555,555.56港元)及人民幣27,000,000.00元(相當於30,000,000.00港元)。廣東協議及河北協議均完成後，廣東東方及河北公司均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藥材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廣東協議及河北協議進行的收購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各自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0.1%，故本公司根據廣東協議及河北協議進行的各項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根據廣東協議收購股權

1. 日期：2010年2月25日

2.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中國藥材集團

目標公司： 廣東東方

3. 所收購的股權：

待廣東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廣東協議向中國藥材集團收購廣東東方的全部股權。

4. 代價：

根據廣東協議，本公司所收購股權的現金代價載於下文表A，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分兩筆支付予中國藥材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第一筆(相當於代價的50%)須自廣東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筆(相當於餘下代價)須於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股權變更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支付。廣東協議經國藥集團批准後生效。

廣東協議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廣東協議的代價乃參考廣東東方的(i)資產淨值(ii)財務狀況(iii)發展前景(iv)對本公司的協同效應及(v)本公司及國藥集團聯合聘請的獨立正式合資格中國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釐定。上述資產估值報告所載廣東東方於2009年8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95,000,000.00元(約相當於105,555,555.56港元)。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乃上述中國估值師在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的情況下獨立編製，本集團亦無參與上述估值報告編製工作。上述代價將以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廣東東方的財務資料載於下文表A：

表A：

目標公司	收購廣東東方股權的代價 (人民幣元)	所收購股權應佔廣東東方200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所收購股權應佔廣東東方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附註1及附註2)	所收購股權應佔廣東東方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附註1)	所收購股權應佔廣東東方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附註1及附註2)	所收購股權應佔廣東東方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附註1)
廣東東方	95,000,000.00 (約相當於105,555,555.56港元)	34,487,564.97 (約相當於38,319,516.63港元)	5,685,134.47 (約相當於6,316,816.08港元)	10,336,778.44 (約相當於11,485,309.38港元)	3,996,701.14 (約相當於4,440,779.04港元)	7,608,844.53 (相當於8,454,271.70港元)

附註1： 上述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附註2：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上述財務數據。

5. 先決條件

廣東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及中國藥材集團正式獲得內部批准收購；
- (ii) 廣東東方及其附屬公司正式轉制為有限公司；及
- (iii) 廣東東方有清晰的資產業權。

6. 債務清算及擔保解除

廣東東方與中國藥材集團須自廣東協議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內結清彼等之間的所有債務。廣東東方與中國藥材集團確認，現時任何一方所欠債務低於人民幣50,000,000.00元(約相當於55,555,555.56港元)。

廣東東方亦須自廣東協議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內解除中國藥材集團就廣東東方所獲貸款提供的所有擔保或以其他擔保人取代中國藥材集團。廣東東方與中國藥材集團確認，中國藥材集團現時提供的擔保金額低於人民幣35,000,000.00元(約相當於38,888,888.89港元)。

7. 承諾

本公司承諾根據廣東協議完成收購日期後三年內維持廣東東方現有管理層現狀。

B. 根據河北協議收購股權

1. 日期：2010年2月25日

2.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中國藥材集團

目標公司： 河北公司

3. 所收購的股權：

待河北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河北協議向中國藥材集團收購河北公司的全部股權。

4. 代價：

根據河北協議，本公司所收購股權的現金代價載於下文表B，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分兩筆支付予中國藥材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第一筆(相當於代價的50%)須自河北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筆(相當於餘下代價)須於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股權變更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支付。河北協議經國藥集團批准後生效。

河北協議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河北協議的代價乃參考河北公司的(i)資產淨值；(ii)財務狀況；(iii)發展前景；(iv)對本公司的協同效應；及(v)本公司及國藥集團聯合聘請的獨立正式合資格中國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釐定。上述資產估值報告所載河北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相當於30,000,000.00港元)。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乃上述中國估值師在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的情況下獨立編製，本集團亦無參與上述估值報告編製工作。上述代價將以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河北公司的財務資料載於下文表B：

表B：

目標公司	收購河北公司 股權的代價 (人民幣元)	所收購股權 應佔河北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所收購股權應佔 河北公司截至 2008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前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附註1 及附註2)	所收購股權應佔 河北公司截至 2009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前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附註1)	所收購股權應佔 河北公司截至 2008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後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附註1 及附註2)	所收購股權應佔 河北公司截至 2009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人民幣元) (見下文附註1)
河北公司	27,000,000.00 (相當於 30,000,000.00 港元)	(14,445,274.04) (約相當於 (16,050,304.49) 港元)	1,800,296.42 (約相當於 2,000,329.36 港元)	3,509,861.18 (約相當於 3,899,845.76 港元)	1,320,033.87 (相當於 1,466,704.30 港元)	2,624,800.34 (約相當於 2,916,444.82 港元)

附註1： 上述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附註2：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上述財務數據。

5. 先決條件

河北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及中國藥材集團正式獲得內部批准收購；
- (ii) 河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式轉制為有限公司；及
- (iii) 河北公司有清晰的資產業權。

6. 價格調整機制

2009年8月31日至根據河北協議完成收購日期(即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股權變更之日)期間(倘上述登記日期為任何曆月第15日或之前，則該期間於緊接登記日期前的曆月最後一日結束；倘登記日期為任何曆月第15日之後，則該期間於該曆月最後一日結束)(「過渡期間」)，中國藥材集團將有權繼續獲得有關河北公司的所有溢利並承擔一切相關虧損。河北公司於過渡期間的損益須經審核。倘河北公司於過渡期間

有溢利，則本公司將於審核後30日內以現金向中國藥材集團支付等同於該溢利的金額，惟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相當於11,111,111.11港元)。另一方面，倘河北公司於過渡期間有虧損，則中國藥材集團將於審核後30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等同於該虧損的金額。

7. 債務清算及擔保解除

河北公司與中國藥材集團須自河北協議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內結清彼等之間的所有債務。河北公司與中國藥材集團確認，現時任何一方所欠債務低於人民幣60,000,000.00元(約相當於66,666,666.67港元)。

河北公司亦須自河北協議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內解除中國藥材集團就河北公司所獲貸款提供的所有擔保或以其他擔保人取代中國藥材集團。河北公司與中國藥材集團確認，中國藥材集團現時提供的擔保金額低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約相當於16,666,666.67港元)。

8. 承諾

本公司承諾根據河北協議完成收購日期後三年內維持河北公司現有管理層現狀。

C.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1. 收購將擴大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及所佔中國醫藥分銷業務市場的份額；
2. 收購符合本公司現有發展策略，可增強本公司於廣州及石家莊的競爭力；
3. 收購使本公司擁有更多且更廣泛的優質客戶及供應商；及
4.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藥集團於廣東協議及河北協議完成後不再持有廣東東方及河北公司任何股權，故收購有助減少本集團與國藥集團之間的競爭及關連交易。

D. 一般資料

1. 主要業務

a) 中國藥材集團

中國藥材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分銷中藥。

b)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藥品及保健品、經營零售藥店及生產化學試劑。

c) 廣東東方

廣東東方主要業務為在廣州分銷西藥。

d) 河北公司

河北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河北省分銷西藥及中藥。

2. 上市規則規定

中國藥材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廣東協議及河北協議進行的收購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各自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0.1%，故本公司根據廣東協議及河北協議進行的各項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東協議的收購條款(包括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河北協議的收購條款(包括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E.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690,284,125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藥材集團與廣東東方於2010年2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藥材集團同意將所持廣東東方的全部股權售予本公司
「廣東東方」	指	廣東東方新特藥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H股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09年9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
「河北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藥材集團與河北公司於2010年2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藥材集團同意將所持河北公司的全部股權售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屆時將以現金向河北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55,555,555.56港元)
「河北公司」	指	河北省醫藥藥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藥材集團」	指	中國藥材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國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0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本公告採用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元，惟僅供參考。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